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　　告　周榮隆

被　　告　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廷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履約條件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。依原告起訴內容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5萬4212元（計算式：776000×55.31+333652=00000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2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